最高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主持人：

吳院長燦

二、主講人：

陳運財教授　蘇凱平教授

三、與談人：

李英勇審判長　吳冠霆法官

蔡秋明檢察官　林麗瑩檢察官　林俊言檢察官

鄭嘉欣律師　戴紹恩律師　劉佩瑋律師

四、與會貴賓：

蔡碧玉主任檢察官

彭幸鳴廳長　黃潔茹副廳長　文家倩法官

陳思帆法官

許永煌法官　呂煜仁法官　吳勇毅法官

五、本院與會人員：

郭毓洲　林勤純　徐昌錦　林立華　何菁莪　段景榕

李英勇　李錦樑　蔡彩貞　謝靜恒　鄧振球　梁宏哲

沈揚仁　林恆吉　李文賢　王梅英　何信慶　林英志

蔡新毅　洪兆隆　王敏慧　林靜芬　楊力進　楊智勝

朱瑞娟　劉興浪　李欽任　周盈文　李麗珠　江翠萍

高玉舜　汪梅芬　蔡憲德　吳冠霆　吳秋宏　邱忠義

錢建榮　蔡東晏　丁淑蘭　林祐辰　林書英　涂家寧

紀錄：林祐辰

吳院長燦：

主講人陳運財教授、蘇凱平教授，與談人李英勇審判長、吳冠霆法官、最高檢察署蔡秋明檢察官、林麗瑩檢察官、林俊言檢察官，鄭嘉欣律師、戴紹恩律師、劉佩瑋律師，最高檢察署蔡碧玉主任檢察官、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黃副廳長、與會貴賓、各

位庭長、法官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 款規定「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此一規定即將在民國112年1月1 日施行正式上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開展了我國刑事司法審判的新樣貌，使非職業法官的國民法官，得以藉由親身參與整個庭審過程的經驗，感受到「認事、用法與量刑」評決的不容易，知道法官原來並不是上帝。或許在運作相當時日後，可以逐漸建立國民對司法系統性的信任。

此一波段法院受理之案件，均涉及生命法益剝奪的重大刑事案件，依司法院發布之新聞稿，各法院均已舉辦多場次的模擬審判演練，期以發現可能存在之問題，俾使新制在正式上路時，得以無縫接軌。

國民法官法第四章規定「審理程序」，其第六節有關「上訴」之規定，僅有4 個條文，其中第91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在尊重國民法官法庭判決之大原則下，此一規定應被定性為國民法官法庭判決上訴章節之「通則」，適用於二、三審法院作為審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上訴案件之基本準則。

有鑑於國民法官法將為第一審刑事案件之審理帶來重大變革，第三審法院雖無國民法官參與審理，亦將面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上訴審查問題，為使本院法官將來審理此類案件，如何在第三審屬於「法律事後審」之現制下，依國民法官法規範及立法意旨適切辦理，建立日後實務之審查基準，本院受理111 年度國模台上字第1號王◯明殺人案件，以為第三審審查模擬演練。

本件模擬演練案件經合議庭多次評議後，已於111年7月6 日審結，於今日舉辦本件模擬法庭之座談會，以「國民法官法在第三審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國模台上字第1 號殺人案件」為題，合議庭並設定6個主題：

（一）第三審法院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的第二審判決，審查基準為何？應採行刑事訴訟法就非國民法官參與之案件之審查基準，抑或在未修法前，得採行較嚴格之標準（如嚴格法律審等）？

（二）第三審就國民法官參與之案件，判決書之格式有無修正之必要？

（三）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本院應如何審查？是否仍採取無害瑕疵審查標準？

（四）「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明顯影響於判決」之判斷標準為何？

（五）第三審如何審查第二審就調查新證據調查當否之判斷？

（六）第三審就第二審量刑之審查基準為何？

將由專家學者及審檢辯發表心得及建議，進行更具深度及多元面向之研討，期能經由審、檢、辯、學的相互對話及激盪，找出嚴謹且切合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第三審法院審理之審查基準，並使本院庭長、法官對國民法官新制的制度運作及內涵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最後，預祝本次座談會圓滿成功，祝福與會貴賓以及全體庭長、法官，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虎運連年，謝謝大家。

※座談會相關事項：

為使座談會能於表定時間內順利進行，將由工作人員依下列時間按鈴提醒。

（1）主講人評論時間各為30分鐘，25分鐘時第1次按鈴提醒，30分鐘時第2次按鈴提醒，逾時每1分鐘按鈴提醒一次。

（2）檢察官與談時間合計15分鐘，10分鐘時第1次按鈴提醒，15分鐘時第2次按鈴提醒，逾時每1分鐘按鈴提醒一次。

（3）辯護人與談時間合計15分鐘，10分鐘時第1次按鈴提醒，15分鐘時第2次按鈴提醒，逾時每1分鐘按鈴提醒一次。

（3）承辦庭與談時間合計20分鐘，15分鐘時第1次按鈴提醒，20

分鐘時第2次按鈴提醒，逾時每1分鐘按鈴提醒一次。

壹、主講人評論

主持人：

首先請陳教授評論。

陳運財教授：

主持人吳院長、蘇教授、與談的幾位先進及在座的諸位實務先進，大家午安！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在炎炎夏日中來談這個「高處不勝寒」的第三審上訴的問題。針對明年即將實施的國民法官法，這一兩年來已經陸續在下級審，包括地方法院及高院，進行多場的模擬審判。今天是第一次在最高法院針對國民法官模擬審判案件，在歷經一、二審的審理後，最高法院應基於何種立場進行審查？這個議題其實不容易處理，誠如方才吳院長所言，國民法官法關於上訴的條文僅有4 條，尤其又有第91條這個帝王條款，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上訴案件，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惟如何妥適進行審查，接下來正是挑戰的開始。

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不管是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或是一般刑事案件，均應從法律審之立場進行審查，此為大前提。今日將以本件模擬案件為基礎，討論最高法院應如何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本模擬案件的合議庭事先擬具了6 點討論事項，接下來將依這6 個議題逐一說明個人的想法，科學本應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我今天提出的想法可能比較大膽，但不一定有小心求證，這是必須先向各位先進聲明的地方，不過我期待今日許多寶貴的與談意見，一定能夠讓這6 個議題的討論更加深入。

第1 個議題為第三審法院就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第二審判決，應採行怎樣的審查基準？國民法官法與上訴審查有關的條文主要是第90、91、92條，故首先應定位在這3 個條文之下，將來第二審如何審查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判決，在這個基礎上，最

高法院再來做第三審的審查。因此，應先釐清國民法官參與案件的第二審上訴審結構應如何定位？通說認為在現行法下，第二審定位為覆審，即使實務上的運作有續審化的傾向，但原理上來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審的審理結構為覆審，應無爭議。那麼，國民法官法第90、91、92條規定對於國民法官參與案件的第二審審理結構究竟會造成怎樣的影響或變化？解釋上，可能存有以下3種結構定位：第一、「覆審的續審化」，亦即認為將來對於國民法官法庭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審應採行續審，僅就判決後發現的新證據續行調查即可，並援用第90條第1 項作為依據。亦即，具有第9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3款情形，譬如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不許當事人提出顯失公平或當事人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調查新證據等情形，此時仍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新證據。若著重此點，將來國民法官參與案件的第二審結構即明確定位為覆審的續審化。至於第二跟第三，則是一個比較模糊的定位理解，稱之為「改良式的覆審」或「改良式的事後審查審」，這兩說的實質內涵為何，有何差異？與第二審如何審查國民法官參與案件的作法有關，包含從準備程序、上訴理由如何處理，審理的程序、判決結果等方面來做具體比較。

以本件模擬案件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國模台上字第1號判決一開始即針對這個問題開宗明義講到，將來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第二審可兼採事後審及續審制的方式審理案件，所以感覺是綜合「覆審的續審化」及「改良式的事後審查審」觀念的一個結構。基本上我贊成這樣的見解，在這個基礎上，我提出進一步的想法：從國民法官法第90、91、92條這3 個條文來看將來第二審的結構，我也會認為第二審是兼採事後審及「接枝性」續審的機制。「接枝性」續審是日本學理上的用語，主要是針對國民法官法第90 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新證據的部分，就如同在原本的證據的樹狀圖上架接上聲請調查的新證據來進行審查一般。至於事後審查的概念，最重要的是第91條這個帝王

條款，將來是否落實事後審查，關鍵就在在第91條的解釋密度上，是否要充分尊重一審國民參與審判的結果。而作為事後審查最重要的特徵為第90條第2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所以，我認為將來第二審審查結構如果是採事後審，其重心反而是審判期日前的書面審查，至於審判期日則是針對聲請調查的新證據或第二審法院例外認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進行審理。

另外，國民法官法第92條有兩個重要的規定，第92條第1 項但書，是嚴謹第二審法院得撤銷原審判決之要件，針對事實誤認部分，第二審法院審查後如欲撤銷一審判決關於事實之認定，必須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哪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其次，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認上訴雖無理由但有訴訟程序或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將原判決撤銷後，原則上是自為判決。惟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 項但書規定，基於尊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結果，增列了5 款第二審法院將原審判決撤銷後，應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更行審理的情形。

因此，總體來看國民法官法第90、91、92條這3 個條文，其實並無限制當事人上訴二審的理由，或許有人主張，一般刑事案件適用刑事訴訟法，二審採覆審制；相對的，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兼採事後審及限制性的續審，是否會侵害當事人之上訴權益？經我初步分析，認為應無侵害當事人之上訴權益，最主要是國民法官法並未限制當事人之上訴權。或許有人會認為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 項限制了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新證據之機會，不過此係國民法官法為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設有失權效，為立法者政策性之判斷，有其正當化基礎存在。所以，整體觀察上開3 個條文對於第二審的審查結構，即便採取我大膽假設的為「改良式事後審」，亦無侵害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問題。

在這樣的界定下，我也提出為何認為第二審是採取「改良式事後審」的論據，我非常佩服本件模擬案件的合議庭，於判決中

一開始就提到：雖然引進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但從國民法官法有關選任程序、準備程序的設計、審判過程中如何擔保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公正行使職權等均有相關規範，所以刑事審判不會因引進國民法官制度，而損及刑事審判的公正性與中立性。據此，認為第二審為事後審查有其立論基礎。除此之外，我認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第二審可定位為改良式事後審，還可以補充以下3 個理由：第一、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一般刑事案件不同之處在於採行「卷證不併送」，落實當事人進行，包括準備程序設失權效之規範，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有無之決定，原則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做判斷，表示立法政策對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就是要以第一審事實審為中心。既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第一審已比一般刑事案件的第一審更能貫徹直接審理與言詞審理，第二審更不應採取覆審方式進行審查，而應採用事後審查審之方式為適當。特別從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及第92條第1項之意旨來看，適用國民法官法審判之一審案件，上訴之目的並非在強調救濟當事人之觀點，而應重在糾正原審之錯誤。因此，個人認為在國民法官法的解釋下，將來第二審審查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案件，應採取「改良式事後審」的觀點，額外兼採「接枝性續審」的機制。

在此審理結構下，我在評論的大綱中也有具體說明將來第二審如何操作「改良式事後審查」，從準備程序的進行，審查的範圍、審查的步驟及判決書之製作等，都有提出初步的建議及具體的作法，提供各位先進參考，但礙於時間關係，即不逐一說明。我的重點會放在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是否仍採取無害瑕疵審查標準等爭議上。

不過，個人還是有一些期待，即便現行刑事訴訟法理論上將第二審定位為覆審，而實務運作上有續審化的傾向，但我還是期待國民法官法上訴審事後審查審的運作，將來產生放射效力，能影響及於一般刑事案件的二審上訴，強化事後審查審的觀點。

至於第3 個議題，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訴訟程序違

背法令，最高法院應如何審查？是否仍採取無害瑕疵審查標準？適用國民法官法的一審審判案件，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主張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較常見的類型為「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即當事人於一審聲請調查之證據，一審職業法官組成之合議庭認為無調查必要或認為無證據能力而予排除；或者是「就不應調查之證據加以調查」。將來第二審法院審查國民參與審判的一審案件時，發覺有上述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的情形，此時當事人當可上訴二審，但就上訴理由部分，我們不應具體要求當事人就適用國民法官法之一審案件如要上訴二審，須特別釋明一審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有顯然影響判決之結果，就上訴理由而言不宜做這樣的限制，以免不當限縮當事人上訴的管道或機會。問題在於，案件上訴二審後，第二審法院審查時應否加入無害錯誤的觀點？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確實有討論的空間。以結論來講，個人認為將來第二審法院審查國民參與審判的一審案件，即便認定原審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但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的話，第二審法院得不予撤銷，僅於判決理由中指摘原審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處即可，理由主要有以下3 點：第一、基於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要求，應妥適行使審查權限，不宜一認有訴訟程序違法，即動輒予以撤銷。第二、訴訟程序之違法或不當，一般而言係出於職業法官有關訴訟指揮或證據調查必要性或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所致，不宜因一旦存有此種訴訟程序之瑕疵，即撤銷國民法官法庭之原判決，否則將引起人民對國民法官判決適法性的不信任。第三、依據刑訴法第380 條之規定，此種情形，將來亦不得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去年8 月份，司法院針對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過程中所引發的一些實務爭議問題，曾舉辦座談會，其中二審審查適用國民法官法審判之一審案件，可否採取無害錯誤原則，同樣為爭點之一，根據文獻資料，對此問題有肯定說、否定說及折衷說。其中折衷說即為無害錯誤法則說，依折衷說的見解，即使第二審未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80 條規定，當事人將來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法

院也會用刑事訴訟法第380 條來審查，所以這只是把此項審查原則前置而已，此為無害錯誤法則說的觀點，個人也支持這樣的觀點。在座最高法院的各位先進們，將來都有機會參與國民參與審判上訴三審案件的審查，我期待最高法院也能容許二審法院採行無害錯誤的觀點作為是否撤銷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結果的見解，當第二審法院有發現國民參與審判的一審案件雖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但不影響判決結果，而未撤銷一審判決時，第三審法院對於第二審法院此項審查觀點能夠予以支持，落實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立法意旨，尊重國民法官審判之結果。

以本件模擬案件來看，當事人主張第一審判決存在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類型有以下3點：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民事通常保護令等證據，第一審以有造成預斷之虞或偏見之風險，而裁定駁回。此涉及品格證據處理的問題，本件被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母親），檢察官想要聲請被告曾對其母親家暴之不良品性曾經法院核發保護令等證據，作為證明被告殺害其母親之動機。惟一審法院認這個品格證據作為本案被告之不利證據提到法庭調查，會讓國民法官形成預斷及偏見之風險，故予裁定駁回。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被告急診病歷等資料，並聲請函詢醫院有無進行毒物檢測，第一審認無調查之必要，裁定駁回。被告於一審國民法官法庭有主張刑法第19條之問題，不過第一審認為無調查必要，裁定駁回。

三、對於檢察官提出之「現場勘察報告」、「相驗照片」等證據，第一審未經合法調查，卻於判決中有加以引用。

檢辯雙方分別針對上述瑕疵提起第二審上訴，二審模擬法庭也是採取無害錯誤法則之觀點進行審查，認為上述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瑕疵，並未影響本案之判決結果，所以只在判決書中加以指摘，而未將原判決撤銷。案件上訴三審後，本案模擬合議庭也支持這樣的觀點，並於判決理由中逐一交代，並補充說明指出，本件關於第一點檢察官聲請調查民事通常保護令等證據，二審同

樣認定是品格證據，但是否容許的判準是採取權衡原則，對此，最高法院對這個問題則採取歷來對品格證據之處理方式，即原則不許，例外容許，而於本件情形，最高法院認為並不符合例外之情形，故結論上仍與一審及二審的認定結果一致。另外，本件最高法院合議庭贊同二審審查採無害錯誤法則觀點的同時，也有進一步提到一個見解，即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是否影響判決之判斷程度，係採「高度蓋然性」之標準，至於「高度蓋然性」要求之程度如何，稍後可以再請與談人包含本件合議庭的法官先進們提供想法，做進一步的討論。

其次，關於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但書，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顯影響於判決之判斷標準為何？經參考國內相關文獻，大體上受到日本法的影響，日本刑事訴訟法於戰後修法後，二審改採事後審查審，第三審則為嚴格法律審，不過第二審上訴雖採事後審查的體例，但對於事實誤認的審查，早期實務運作傾向所謂的「心證比較優先說」，高等法院的法官認為其審判經驗較為豐富，二審的審查也不受起訴狀一本主義的限制，所以此前二審高院法官會基於其審查一審的卷證資料，加上在二審調查的新證據或職權調查的事實綜合判斷，如果認為其心證不同於一審，即可撤銷原審判決，以糾正一審事實認定之錯誤，故一般稱之為「心證優先說」。不過在實施裁判員制度後，基於尊重一審裁判員的結果，2011年日本最高裁判所有一則非常重要的判例，裁判理由明確要求基於尊重一審裁判員審理之結果，二審法院就事實認定有無錯誤的審查，應採「法則違反說」，亦即二審法官不應基於其心證取代一審心證的立場，而應審查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之過程，有無具體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如有顯然不合理之處才加以撤銷。此種觀點亦為日本歷來多數學說所主張，認為理論上審查審本應採此觀點進行審查，而非採心證優先的立場。日本因採行裁判員制度，「法則違反說」這幾年也逐漸回饋到一般刑事案件的審判中，所以二審的事後審查是採「法則違反說」的觀點來看一審的事實認定有無錯誤，這樣的運作經驗非常值得我

們參考。

此外，個人認為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但書所謂的「事實認定」，該事實應指檢察官起訴的有關犯罪事實而言，至於狹義科刑證據所指涉的事實則不在此範圍內，蓋狹義科刑證據的事實，例如有無後悔實據、是否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般都是未來式，無法事前預測，故不在本條但書的規範範圍內。

因此，個人認為將來二審審查國民參與審判的一審案件認定事實有無錯誤時，應就一審依證據認定事實之判斷，具體指摘其所為之證據信用性評價或證據之綜合判斷如何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而欠缺合理性，如認不合理，始可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撤銷一審國民法官法庭事實認定的結果。

書面大綱第16頁以下，同樣是去年司法院座談會中提出的一個新的可能爭議問題，即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但書規定，是否區分原審有罪或無罪之情形進行審查？亦即，第92條第1 項但書規定，第二審法院的事實誤認審查基準，是否要全面維持「法則違反說」，抑或當一審判決結果為「有罪」判決，縱使二審法院認為無具體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單純是認定有罪心證的確信程度問題，國民法官法庭確信有罪，但二審法院依其心證認尚未達有罪之確信，此時能否以二審法院的心證優先？特別是在一審法院已經充分調查證據，且案件上訴二審後並無新證據，法院也無職權調查事實之空間，純粹只是關於是否達到有罪之確信，一審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有，二審合議庭認為沒有，此時能否改採「心證優先說」？這個問題將來在實務上或許很罕見，但也不排除會發生的一個尖銳問題，關鍵仍在於是否要充分尊重一審國民法官法庭的判決？如採「全面適用（法則違反）說」，即不應區分一審究為有罪判決或無罪判決；若採「片面適用說」，則較強調無罪推定的觀點。書面大綱第17、18頁有提供我個人初步的想法，提供各位先進參考。

關於第5 個問題即第三審如何審查第二審就調查新證據調查當否之判斷？這個問題我完全贊成本件最高法院合議庭的看法，

判決書內就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 項「新證據」的概念也有做明確的說明，如有以下3種情形，則不受第90條第1項之限制：一、該證據曾於一審國民法官法庭調查者：當事人若於二審重新向法院聲請調查，此時第二審法院是否調查，回歸刑事訴訟法第163條規定判斷之。但個人認為既已定位二審為事後審查審，除非有必要，否則應盡量重覆調查。二、在一審曾經聲請調查之證據，但被第一審法院認無調查之必要或無證據能力而裁定駁回者：此屬當事人上訴理由之問題，故不會受到第90條第1 項規定之限制，個人認為這個上訴理由的處理，應於判斷新證據是否調查的前階段，檢視當事人上訴有無理由時為之。換言之，若當事人曾於一審聲請調查證據，但一審法院認無調查必要或無證據能力而裁定駁回之情形，一般而言，當事人通常會將之作為上訴理由，此種情形不屬於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 項所謂新證據的審查範圍。三、第90條第1 項之規定不影響第二審法院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之情形下，得依職權調查新證據：這部分我也贊成，惟此種情形，我認為仍應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1條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之理念。因此，即使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不符合第90條第1 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欲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職權調查證據時，應更為慎重，限於該證據未予調查顯影響判決結果而有違正義時，第二審法院始得依職權調查之。

我再補充一個實務運作上可能發生的問題，與第二審法院是否發動職權調查證據有關，即被告於第一審審判時同意審判外之警詢筆錄作為證據，而未於聲請傳喚該陳述筆錄之證人直接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於第二審上訴時始主張聲請傳喚該證人。目前一般實務運作上，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被告詰問證人權的觀點通常都會同意再傳喚該證人到庭交互詰問，但如果將來適用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仍維持這樣的運作，似無法達成落實尊重國民法官法庭判斷之意旨，又會變成二審才是審判的重心，如此即有可能架空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的事實審理，這也是我最關心的一個問題，

因此我在這邊做了一個比較大膽的建議：既然一審時當事人放棄傳喚原始陳述之證人，而同意傳聞書證作為證據，此時原則上即不得再於二審聲請傳喚該證人，除非有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但一般而言，甚難符合該條項但書第1 款之情形。我之所以認為此種情形不應列為第二審法院職權調查之範圍，而應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審慎判斷有無第64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之事由，決定是否容許，主要是希望能夠產生正面循環的作用，將來當事人於國民法官法庭行使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的同意時，能夠更加慎重，不要輕易同意傳聞筆錄作為證據。

最後一個問題即第三審就第二審量刑之審查基準為何？這是一個比較老生常談的問題，目前最高法院審查量刑的法律見解應該都可加以援用，以行為責任為基礎，依行為人的犯罪情狀，判斷其責任的輕重或程度，而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定其刑度的上下限或框架的幅度，於此框架內，再依據刑法第57條第4至7款、第10款等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觀點，決定具體的刑度。因此，個人認為傳統實務運作及審查標準均可延續，只是將來上訴審法院對於國民法官法庭的量刑是否顯然不當，應從「幅度」的觀點，而非從「點」的觀點進行審查。只要國民法官法庭的量刑在責任幅度範圍內，即應予以尊重，而不是從上訴審法院認為所謂幾年幾月的適當刑度來審查。至於本件模擬案件中最高法院採取的審查觀點，個人亦表贊同。

最後，我提供3個與死刑科刑有關的問題：

一、原判決科刑顯然不當，第二審法院固得予以撤銷後自為適當之科刑，惟在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之情形，二審3 位職業法官再經充分死刑辯論後，認為應判處死刑較為適當，此時得否撤銷改諭知死刑？反之，國民法官法庭判處死刑之案件，二審認為應改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此時能否加以撤銷？這是將來可能面臨的一個非常具爭議性的問題。其實，這也是日本這幾年適用裁判員制度下最具爭議

的問題所在，目前並未發現一審裁判員法庭量處無期徒刑的案件，二審改判死刑的案例；惟已經有數件一審裁判員法庭判處死刑，二審改判無期徒刑的案例。其中可以發現日本審判實務上還是基於刑的公平性的角度以及審慎死刑的判斷來做審查，而不照單全收裁判員就刑之認定結果，不過輿論上卻也引發不尊重裁判員法庭裁判結果的批評。對於這個問題將來在我國實務上會如何發展，我無法預測，只能留待個案中慢慢累積。個人初步認為將來二審法院如要撤銷一審國民法官法庭量處無期徒刑而認為應改判死刑的情形，應該將案件發回，另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決定。相對的，如基於刑的公平性以及審慎死刑的觀點，認有撤銷一審國民法官法庭諭知死刑判決之必要者，則可自為判決。

二、檢察官於起訴被告殺人罪名之論告時並未求處死刑的案件，法院得否將死刑列為科刑評議的範圍？之前我在觀察地院一件模擬案件時，發現有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適用國民法官法之審判案件，因為檢察官並未對被告求處死刑，法院如將法定刑之死刑列為科刑評議之範圍，並不適當，合議庭不得基於刑罰裁量權將死刑列為科刑評議的範圍。

三、另外，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國民法官法庭在評議時，是否應從最高刑度往下評議？亦即是否應採降階層的方式評議，先討論是否科處死刑，若否，再評議是否科處無期徒刑等等，我曾觀察地院模擬案件的評議方式是採取降階層式的評議方式，但我認為並不適當，而應就包含死刑在內的法定刑之上下限幅度內進行評議，而不應先單獨針對是否科處死刑本身進行評決。

因為時間的關係，關於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涉及去年刑事訴訟法修正第348 條規定，我在書面報告上也有舉幾個例子，包括僅被告就量刑（狹義的科刑）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未上訴，檢察官於第二審審判中得否再行爭執原審有關自首之認定違誤等問題，以結論而言，個人認為應尊重被告的一部上訴權，貴院

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426號裁定也有提到這個觀點。

不好意思，耽誤了一點時間，以上評論就教於各位先進，如果沒有講清楚的地方，稍後有機會我再做補充。謝謝！

主持人：

謝謝陳教授精闢的說明，接下來請蘇凱平教授進行評論。

蘇凱平教授：

主持人吳院長、主講人陳運財老師、各位審檢辯的與談人、在座的各位先進，我是蘇凱平，不敢說我是來這邊報告，因為在座的各位先進中，有很多是我的學長，甚至是老師，所以今日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到這邊來學習，另外一個很高興的理由是我很喜歡本件模擬案件的判決，本件判決將我認為在國民法官法上訴審規範上一些比較不完整的地方，實務應如何處理的問題，都提出明確的解決方式。雖然有一些概念或想法，我不見得與判決見解一模一樣，但有許多地方是我認為應該提出來的。誠如方才運財老師所言，我們收到的資料中包含合議庭擬具的6個討論重點，但因表定的評論時間有限，只能放棄其中幾個問題的討論，改從審查範圍與審查標準來談一下第三審應如何看待第二審上訴，但也應該至少涵蓋了6題中的4題，另外我對品格證據這個問題也非常有興趣，但因為不在合議庭的命題範圍內，所以也只能割愛。

我今日的報告大綱主要分為3 大部分：一、第三審上訴與國民法官法。二、第二審應如何審查第一審判決。三、最高法院111年度國模台上字第1號判決內容之重點研討。因第三審為法律事後審，需回去看第二審如何審查第一審判決，故有必要說明第二審應如何審查第一審判決，最後則回到本件模擬案件的判決本身，提出3 個本件判決指出的重點問題，並說明我的看法，提供各位先進參考。

一、第三審上訴與國民法官法：

國民法官法關於上訴審僅有4 個條文，第89條是規定國民法官的資格，與上訴審如何操作無直接關係。第90條則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除有所列3 款情形，而有調查必要者

外，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許多實務先進與學者文章都認為，國民法官法二審上訴採取「事後審兼續審制」，是因為這個條文而來。但這部分到目前為止個人認為仍有爭議，至少我最近參與司法院刑事廳有關國民法官法細則的討論，會中就有實務經驗非常豐富的先進認為，從這4個條文實看不出是採「事後審兼續審制」，只是目前多數先進認為依第90條規定上訴制度是採「事後審兼續審制」，包括朱石炎老師、在座的文家倩法官皆採此觀點。第91條就如同方才運財老師說的，是所謂的帝王條款。第92條則是就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所為之限制。

所以這4 個條文已經將國民法官法的上訴講完了，但條文並未就第三審上訴有所規範，我的歸納是國民法官法對於第三審的規範是「一個原則，兩個沒有」：「一個原則」就是國民法官法第91條這個最關鍵的條文，該條規定：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因國民法官法並未就第三審上訴應如何審查做規範，第90條及第92條均是明文規定「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僅第91條有規定「上訴審法院」，而第三審法院亦為上訴審法院，因此應有第91條所定原則之適用。至於「兩個沒有」則是引用自本件第三審模擬判決書所言：「本法並未就第二審應採取何種方式審理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予以規範」、「本法未就第三審上訴有特別規範」。

這「一個原則，兩個沒有」對第三審上訴之影響，即第三審法院應如何審查？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所以理論上應回歸刑事訴訟法第三審之規定，惟國民法官法第91條對上訴審法院行使審查權限有所規範，規定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我的核心疑問在於：第三審法院在審理國民參與審判之上訴案件時，會否因為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而與一般刑事訴訟的第三審有所不同？一般我們在談上訴的概念都是在談以下4 個概念：一、可審查性。二、審查範圍。三、審查標準。四、審查結

果。可審查性通常是在講若上訴人未主張，法院能否加以審理？審查範圍則是可審查的範圍究竟只有法律，抑或包括事實在內？審查標準則是寬或嚴的問題，如採較嚴格的審查標準，原判決就比較容易被撤銷；若採較寬鬆之標準，如原判決無明顯錯誤，即較不易被撤銷。審查結果無外乎撤銷發回、維持原判或自為判決。因為可審查性與審查結果的討論我之前寫過文章，所以今天的重點會放在審查範圍與審查標準。

關於審查範圍部分，在考慮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後，第三審法院的審查範圍是否包括「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一審判決時，是否採取了正確的審查標準」這件事？亦即，「第二審法院究竟用什麼標準去審查第一審判決？」這是不是第三審應該審查的事項？這個問題在刑事訴訟程序法並不是問題，因為在刑事訴訟法第二審是覆審制，第二審之決定不受一審判決之拘束，可完全自己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所以第三審審查第二審判決時是很清楚的事後法律審。但是在國民法官法不完全相同，所以「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一審判決，是否有採取正確的審查標準」這件事，是否落入第三審法院之審查範圍，譬如第三審法院認為第二審應採「事後審兼續審制」，但第二審法院卻認為應採事後審制，第三審法院能否以此為理由撤銷第二審判決？至於審查標準部分，在考慮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後，是否應就原本刑事訴訟的第三審審查標準做調整？我的結論是「會」，理由後面會說明。

就第三審之審查範圍，我認為「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一審判決時，是否採取正確的審查標準」亦應落入第三審的審查範圍。蓋國民法官法第91條已明文規定，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因此第二審法院行使審查權限，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屬於第二審法院判決是否「正確適用法則」之問題，應為第三審法院審查之範圍。但困難之處在於，既然第二審法院是否採取正確的審查標準會落入第三審的審查範圍，第三審法院應明白表示正確的審查標準為何，惟國民法官法並未就第二審應採取何種方式審理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予以規範。然

而，上訴審理之方式有覆審制、續審制及事後審制，就事後審制，黃東熊老師還區分事實的事後審與法律的事後審。在實務操作上，除覆審制上訴審法院可重新認定事實外，續審制與事後審制有時存在一種「難分難解」的關係，縱以一審的事實認定為基礎做審查，有可能是續審，亦有可能是事後審，其中的界線並不是那麼清楚。所以，問題在於第二審正確的審查標準為何？

因此，在審查標準部分，因本件模擬案件的第三審判決認為第二審應採取「事後審兼續審制」，若採此觀點，個人淺見以為：第三審在審查第二審法院「續審」部分（二審自己調查、處理，與一審國民法官法庭認定無涉部分，譬如新證據）判決時，可使用與原本刑事訴訟第三審相同的審查標準。然而，在第三審審查第二審法院「事後審」部分判決時，第三審即應依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此時，第三審法院應多考慮一件事，即第二審法院有無充分尊重第一審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為審查時，違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第三審法院應加以指摘。

至於第三審法院應如何判斷第二審事後審是否妥適、是否符合第91條規定？個人認為一個好的著眼點、切入點是「第二審是否維持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果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判決，則第三審法院可以依據刑事訴訟法原本的標準進行審查；若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判決，不管是因為一審國民法官法庭認為無罪，二審認為有罪，或是反之，或是一二審的量刑結果不同等，此時第三審法院應注意審查第二審法院所依憑之標準是否適當？第二審法院未維持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之正當理由為何？若第二審判決理由未交代所持之正當理由，或單純是替代心證，此時即違反第91條之規定，第三審法院應加以指摘。如此，就必須進一步探究第二審應如何審查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即大綱的第二個部分。

二、第二審應如何審查第一審判決：

因為第三審法院必須知道第二審應該如何審查第一審判決，

第三審的審查才有標準可言，因此關於第二審應如何審查第一審判決，這部分同樣從「審查範圍」與「審查標準」出發，因為我剛好也是本件模擬案件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的評論員，於今年4月有寫過一篇文章「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上訴審查標準—臺灣高等法院模擬判決與美國法制觀點」，這篇文章我也有事先提供給各位參考，裡面有較詳細的論述，經濃縮後，重點在於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應審查一審判決之不當或違法，在傳統刑事訴訟上，「不當」的概念包括認定事實錯誤與引用法律失當，所以國民法官法第二審的審查範圍應包括「事實認定」和「法律適用」在內。

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不得予以撤銷。」我從這個條文解讀出來的東西，可能與部分先進的觀點不盡一致，個人認為第二審法院在看第一審法院的判決時，只要第一審判決有不當或違法，第二審法院有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義務，並不以違法或不當顯然影響於判決為限。因為上述條文是規定：第二審法院只要認為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事實認定部分的法律規定則不同，必須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顯然影響於判決」，第二審法院始得予以撤銷。因此，從法條的解讀上可得出：第二審法院審查國民法官法庭的事實認定，原則上應予維持，撤銷為例外。但是在法律適用上，只要認為原審判決違法，即應予撤銷。

所以，按照目前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第二審法院只要認為第一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即可予以撤銷。但各位都知道，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只用在證明力的判斷上，但事實認定中有很多地方與證明力之判斷無關，比如說證據能力，證據能力乃法律規定，不容許自由心證，但譬如筆跡的鑑定，到底要不要勘驗或鑑定，

或可不可以不要勘驗，也不要鑑定，由法官自行認定，實務上至今仍有爭執，這件事情能否適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5 條規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只能用來判斷證明力之高低，但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卻規定，只要關於事實之認定，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即可予以撤銷。所以，從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來看，似乎容許第二審法院用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概念去撤銷原判決之範圍，竟然較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更加寬廣，而可導致比刑事訴訟法更容易撤銷原判決之結果，這是非常奇妙的一件事，因為國民法官法係要求第二審法院應盡可能尊重一審國民法官法庭之判決，法條的規定卻讓國民法官法比刑事訴訟法更容易撤銷原判決。

因此，我認為依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第二審法院適用第92條第1 項規定時，應作「目的性限縮」，僅於國民法官法庭認定事實「顯然非出於理性決定時」，始得予以撤銷，而不能僅單純認為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予撤銷，否則將導致輕易撤銷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之情形，甚至產生比刑事訴訟更容易撤銷原判決之結果。

至於第二審法院就第一審法律適用的審查標準，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第二審法院審查一審國民法官法庭的法律適用時，只要認為第一審判決有違法之處，即「應」予撤銷。雖然本件第三審模擬判決認為可類推適用無害錯誤法則，但從條文並無法看出可做此種解釋，條文文字只有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並無例外規定或任何其他要件，似難透過法理解釋的方式來處理。但個人認為本項規定與國民法官法的宗旨實有扞格，且顯難符合實務的需要，實務上亦難以操作，應透過修法解決。因此，我認為比較合宜的立法規範是日後修正引入刑事訴訟法第三審的事後法律審制度、無害錯誤法則等規範，不僅符合法理和國民參與審判之宗旨，也是目前實務上可以接受的操作標準。

三、最高法院111年度國模台上字第1號判決之研討：

這部分我會先講判決的內容，再來說明我對本件模擬判決的想法。前面我有提到，目前國民法官法就第三審上訴就是「一個原則，兩個沒有」，本判決準確指出目前立法規範上的缺漏（但也有可能是立法者有意的設計），包括「本法並未就第二審應採取何種方式審理國民法官法第一審判決予以規範」、「本法未就第三審上訴有特別規範」等，但並沒有否定國民法官法第二審有「不採取事後審兼續審制」的可能性，這也是我最喜歡本判決的地方，我相信這應該是合議庭審慎思索後得出的結論，認為第二審不一定是採事後審兼續審制，所以判決中做了很多假設，而不是很武斷的認為第二審就一定是採事後審兼續審制，本判決因此認為：「第二審或可以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為審理對象，本事後審之方式審理之。…當可緩和事後審之適用，本續審制之精神，依本法第90條第1 項規定，准許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新證據。亦即，第二審可兼採事後審及續審制之方式審理案件。」

那麼，我想探討的問題在於，既然第二審不一定要採取事後審兼續審制，那麼第三審對於第二審採取何種審查制度有無審查權限？我認為依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第三審對於第二審法院如何審查國民法官法庭判決，有審查權限。審查標準則來自第91條，該條立法理由已明白表示：「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而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亦即不能以「替代心證」的方式輕易撤銷第一審判決。所以我認為第二審法院合理的審查方式應係可用任何方式審查第一審判決，但不能違背第91條規定。換言之，除覆審制外，其他制度似乎都有可能，因為覆審制就是採替代心證的方式，所以覆審制應不可能接受成為第二審審查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之方式，其他的審查方式則應回到第91條的界線範圍內，個人會建議第三審合宜的審查標準應為，當第二審撤銷第一審判決時，是否指出第一審判決的心證有何「顯然非出於理性之處」，包括一審認為成立犯罪，但二審認為從各

項要件實無法解釋應成立犯罪，譬如一審認構成殺人既遂罪，但被害人並未死亡，如此即顯不合理。

關於法律適用部分，本判決認為，在採取事後審兼續審制的框架下，第三審對於第二審判決的審查，無論是事後審或續審部分，均可依刑事訴訟法有關第三審上訴之規定進行審查。至於在第一審訴訟程序是否違背法令部分，本判決認為：「第二審應如何本事後審之立場，審查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一事，本法未定有明文。…解釋上，第二審當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就第三審上訴所為之規定，作為審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內涵。」這樣的概念同樣出現在本件第二審判決中，第三審判決也同意這樣的概念，認為第二審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就第三審上訴所為之規定。但我認為比較棘手的地方在於，因為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本文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並未給予第二審判決有判斷不當或違法是否顯然影響於原判決之餘地，所以本判決認為第二審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審規定之立場，與第92條第1 項本文規定是否會有矛盾？個人認為應透過法律修正的方式，修正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再引入刑事訴訟第三審的事後法律審制度。

最後一個則是事實認定部分，本判決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但書規定，認為「第二審就事實認定部分，並非以追求百分之百無誤之事實為己任，只要判斷第一審事實認定是否合理（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即屬足夠。」值得注意的是，就量刑部分，本判決認為：「第二審就量刑審查部分，……除非有極度不合理（例如：忽略極為重要的量刑事實、對重要事實的評價有重大錯誤、量刑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形外，原則上均應尊重第一審量刑裁量權之判斷。」我因此產生一個疑問，因為本件判決認為事實認定的標準為「是否合理」，而量刑部分的審查標準為「除非有極度不合理」，本判決是否認為相較於事實認定，第二審應該更尊重第一審對於量刑的判斷

？所以我的疑問是，第二審對兩者審查標準之差異，究竟只是行文時的一種敘述而已，抑或本判決真的認為相較於事實認定，第二審應該更尊重第一審對於科刑的裁量結果？對此，個人認為：因量刑會涉及事實與法律，對於這兩者涉及事實的部分，第二審標準應該是一致的，都應該是「第一審法院判決是否明顯/極度不合理」，這是一個原則上第二審法院應尊重第一審判決，例外在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有極度不合理情形時才能例外撤銷的標準。換言之，應對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進行「目的性限縮」。

我在這邊想跟各位強調一個我的概念，這也是美國法的概念，因為美國一審主要是採陪審團制，在這個制度下，他們很強調要容許參與審判的人民（美國是陪審團，我們是國民法官）有選擇錯誤的空間。換言之，今天在一個十字路口，要往東、南、西、北哪一個方向好，假設一審國民法官法庭選擇的是往南、往北或往西，縱使二審認為最好的方向應是往東，只要一審選擇的方向沒有絕對的不合理，二審即應加以尊重，容許有不同事實形成的空間，但這也不是說二審要用「是否合理」的心證來審查一審判決的事實認定，否則就會變成是現行第92條第1 項但書字面上的解釋，因為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時候在解釋上是有空間的，會因解釋者所認知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而有不同，所以二審看的並不是一審判決「是否合理」，而是有沒有「明顯的不合理」，也就是本判決所講的「極度不合理」，如果沒有，即應加以尊重，此為第二審法院尊重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的展現方式。

以上是我對這個問題的一些想法，投影片最後是我針對這個議題寫過的幾篇文章，本次報告沒有講清楚的，或許在文章中有談得比較深入，以上是我今日的報告，謝謝各位的聆聽。

貳、與談人與談：

主持人：

謝謝蘇教授精彩的評論，接下來請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與談。

林俊言檢察官：

吳院長、兩位教授、在座的最高法院法官、各位先進，因為

我們有3 個人，所以方才有做一下論述上的分工，我先簡單論述本署對本件模擬判決的一些看法，接下來林麗瑩檢察官跟蔡秋明檢察官會再做補充說明：

首先，我們非常敬佩最高法院本件模擬判決，相關內容均論述的非常清楚，不過還是有以下幾個我們立於第三審檢察官的角度，認為應該去思考的問題。

一、本件模擬案件，最高法院並未進行言詞辯論，或許合議庭認為沒有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但書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性，但是從判決中無法看出必要性之判斷。一般而言，就行言詞辯論必要性部分，也許會回到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 ，必須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法院先前的裁判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情形，但本件並無裁判見解歧異之問題，亦無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至於有無原則重要性，或許有，或許沒有。總之，我們在本件模擬判決中實看不出行言詞辯論必要性之判斷。但是，如果將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一審判處死刑，二審予以維持，上訴三審時，第三審是否應行言詞辯論？這也涉及我們的工作，即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是否參與言詞辯論之問題，或許稍後可以請合議庭就這部分作說明。

二、有關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但書「原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之判斷，二審採取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504號判決之見解，即「無害審查原則」或「無害錯誤原則」。在這邊我們想提出一個問題：何謂「無害」？誠如方才蘇教授所言，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其實較偏向於證據方面的判斷，而最後能否撤銷原審判決之關鍵在於是否顯影響於判決，所以最後「致影響於判決」可能就會影響「無害」之判斷。那何謂「無害」，我舉幾個情況：（一）是否有罪或無罪，才叫做無害？（二）刑度上的差異？以本案而言，是否因相關證據未經合法調查，無法呈現於法庭，最後導致刑度上有非常大的差異？（三）是否採取對當事

人有利或對當事人不利的見解，如遵循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係採對當事人有利始可非常上訴之見解，適用國民法官法審判的案件，是否亦應採取相同的標準？因為國民法官法對此並無相關說明，所以我想「無害錯誤原則」中何謂「無害」，最後仍應交由最高法院來做定義。

三、是否所有適用國民法官法審判之案件，都以不變動一審之事實認定為其標準？就如同方才陳教授與蘇教授都有提到，外國立法例基本上都以不變動一審之事實認定為原則。換言之，上訴審法院就事實之認定，是否裁量限縮至零，無法再更動一審就事實之認定？抑或上訴審法院就事實之認定仍有變動的可能性？這部分將來可能有賴於個案中作說明。

林麗瑩檢察官：

吳院長、兩位教授、各位在場的前輩及先進，大家好！我是最高檢察署第二位代表林麗瑩檢察官，簡單分享我的心得：

一、當本件模擬案件上訴最高法院時，本署訴訟組的檢察官也都在預想，最高法院可能會就本件國民參與審判之上訴案件開庭行言詞辯論，不過本件最後並未行言詞辯論。我原本還蠻狐疑的，但後來我認為先不要行言詞辯論，改以召開座談會的方式，可能更為妥適。合議庭擬具的6大議題中，除第2個問題第三審就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判決書格式有無修正必要，不是需要辯論的法律問題外，其餘5 點均為重要的法律問題，方才兩位教授也都有提到，現行國民法官法上訴審的規定非常少，第三審部分甚至是留白，所以相關程序規則的制訂，可能就會落在終審法院的手上，本件模擬判決雖然也有提到一些重要的原則，我相信將來真正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上訴後，第三審法院確有必要開庭行言詞辯論。本次最高法院也非常慎重，先以座談會的方式，邀請審檢辯學共同進行研討，但我想將來在做決定時，尤其在現行國民法官法二、三審上訴規定幾乎是留白的情況下，實有必要於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後，就上訴第三審的個案，透過言詞辯論形成共識

，對外公布。

二、因為本件的問題點真的很多，但礙於時間關係，我只挑出一點來講：本件上訴檢察官有用到刑事訴訟法第379 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依以往實務慣例，上訴三審如果認定原審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時，應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本件模擬案件，高院確實是認定一審有重要證據未予調查之情形，但我認為目前有一個結構上的問題，即國民法官法第二審上訴審的結構，不管是續審或事後審兼續審，第二審法院原則上仍可調查證據，故第二審法院即依職權調查第一審法院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但因涉及事實認定及量刑的問題，方才蘇教授也有提到，目前國民法官法的宗旨就是充分尊重、甚至必須極端尊重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就事實之認定，幾乎不會變更原審的認定，故即便有刑事訴訟法第379 條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但因為國民法官法第二審上訴審的結構及第二審能否撤銷發回，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但書已有嚴格規定，第二審法院只能自為判決，但在充分尊重原審事實認定之情況下，或是第二審法院的心證與第一審完全相同時，此時應將上訴駁回，抑或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將原審判決經上訴部分撤銷？這是我比較疑惑的地方，蓋依照以往實務運作上的慣例，如原審有重要證據未予調查之情形，應撤銷發回，讓原審重新認定，或許原審重新考慮這些原先未予調查的重要證據後，可能會有不同的量刑判斷，特別是原審為有國民法官參與之審判，從尊重國民法官事實之認定這點而言，由國民法官重新考慮這些原來沒有考慮的證據，是否較為妥適，這部分也期待新制正式上路後，最高法院能扮演重要遊戲規則制訂者之角色，謝謝。

蔡秋明檢察官：

主持人吳院長、兩位教授、各位先進、各位學長，大家好！

我想繼續談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的問題，該條項但書規定：「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本件模擬判決也是引用該項但書規定，認為原審判決關於事實之認定，未顯然影響於判決，而且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但是，方才林檢察官也提到，牽涉到證據，就有可能涉及事實之認定，原審就相驗證據以過於血腥為由不予調查一事，究應當作事實認定問題，抑或法律適用問題？如果是法律適用錯誤（原審判不當或違法）的問題，依第92條第1 項本文規定，應將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若當作是事實認定錯誤，依同條項但書規定，除非是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顯然影響於判決，否則第二審法院無撤銷原判決之餘地。

關於第92條第1 項但書規定，方才兩位教授也都有提到，僅限於事實認定即證據證明力之判斷，才有所謂是否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問題。但以本件模擬案件為例，因有部分證據一審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而未予以調查，此一決定若有錯誤，究屬事實認定錯誤，抑或法律適用錯誤，結果將完全不同。如果此一問題未予釐清，對於檢、辯雙方而言，均十分危險，蓋所有事實認定錯誤之問題，皆可包裝為法律問題，只要是法律適用錯誤，依同條項本文規定，就有機會被撤銷；如果是事實認定錯誤，則同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則撤銷的機會就非常小。這是這個問題的第一個層面。

就第二個層面而言，我們不能一方面認為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予以撤銷，而不自為判決，特別是涉及證據調查或證據認許（證據能力）問題的情形。第一審國民法官審判就檢方所提重要證據（死者的相驗照片）未予調查，這是影響刑度判斷甚或犯罪成立與否的重大的不當或違法，並非錯誤情節輕的無害錯誤（harmless error）可比，二審法院不但應該撤銷原判決，而且應該自為判決。

第三，單純事實認定的問題，並無所謂「無害錯誤」可言。

因為這不是英美法「無害錯誤法則」（harmless error doctrine）所要處理的問題。此一概念在英美法的使用，永遠屬於程序性錯誤，雖然也有可能包含證據法上的錯誤，但其性質上仍屬程序小錯誤（如維持或駁回一方當事人異議之錯誤，但於該當事人之利益僅有輕微影響者），與事實認定無關。

然而，並非所有的程序錯誤都是「無害錯誤」，依照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52條規定，只有程序錯誤不影響當事人的實質權利時，始被視為無害錯誤（Rule 52 (a) Harmless Error Any error, defect, irregularity, or variance that does not affect substantial rights must be disregarded.）如果程序錯誤將影響當事人之實質權利者，即屬明顯錯誤（plain error）。不得對之視而不見。（Rule 52 (a)Plain Error A plain error that affects substantial rights may be considered even though it was not brought to the court's attention.）

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第二審法院提前適用第三審之審理原則，從目的上來講，我認為是可以的，但我也非常擔心會發生前述的問題。本件第二審及第三審判決都寫的非常好，個人也非常敬佩，但前述的問題不能不處理，方才蘇教授也提到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52條「無害錯誤」跟「明顯錯誤」的問題，美國聯邦證據法第103 條也提到這個問題，如果程序上的錯誤對當事人權益無重大影響，此時為「無害錯誤」。然而，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但書之要件為：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第二審法院始得予以撤銷。如果原審判決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毋須再討論有無顯然影響於判決，原審判決也不會被撤銷。在事實認定的問題，英美法不會適用「無害錯誤」來處理，因為無害錯誤這個概念，僅處理程序問題，亦即僅有輕微的程序違法或不當，才有無害錯誤的問題。

我國實務上對原審判決的錯誤於究屬事實認定錯誤或法律適

用錯誤的判斷，但迄今未有一個明確的判斷標準，對於檢辯雙方而言，都是十分頭痛的問題。因時間有限，我僅提出這個問題，稍後如有時間希望能與各位先進就這個問題進行交流，謝謝。

主持人：

謝謝3位檢察官的說明，接下來請辯護人與談。

戴紹恩律師：

吳院長、各位法官、兩位教授、在座各位先進，我是辯護人戴紹恩律師，非常榮幸也非常感謝最高法院邀請辯護人參加本次座談會，其實就辯護人而言，參與判決的座談，在實務上實難想像。非常感謝剛才兩位教授的分享，以參與一、二、三審模擬案件的辯護人而言，與其說與談，不如說是從辯護人的角度分享從第二、三審合議庭判決中看到的問題，以及就方才兩位教授提出的看法提出一些疑問。

就本案而言，方才3 位檢察官也都有提出第一審法院有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如勘查報告、相驗照片等，一審公訴檢察官確實於準備程序時聲請，但實際審理時，第一審法院卻未依國民法官法第74、75條規定開示後進行調查，二審合議庭於審理時，辯護人對此亦有爭執，惟二審合議庭認為這部分是無害瑕疵，未顯然影響於判決，但認為還是有調查之必要性，重新做了一次合法調查，三審合議庭也同樣認為二審法院的處理沒有問題。不過辯護人這邊有一個問題：關於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本文規定，辯護人同樣認為，在法律瑕疵方面，似未給予法院審查的權限，未如同條項但書有「顯然影響於判決」這個要件，故想請教蘇教授，如有部分證據未經一審合法調查，卻援為判決依據之情形，第二審法院是否應將原判決撤銷，而無重為合法調查之餘地？

就上面這個問題衍生的另一個問題是，於一般刑事案件中，如有未經一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如鑑定書、相關人證等，卻援為判決之依據，因二審採覆審制，其重為合法調查，將程序完足，第三審法院即不會將第二審判決撤銷。如果今天於一般刑事案件中，有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卻援為判決依據之情形，第三審法院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9 條第10款規定，認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且有未使被告行使防禦權之情形，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雖然二審合議庭非常詳細的於判決中就此部分做論斷，但就如同方才檢察官所言，此等重要證據於一審未能進入國民法官法庭，是否會對被告的量刑產生影響？第二審法院就此等證據重新做了一次合法調查，反而是比較接近一般刑事案件的覆審，想要去消弭一審的瑕疵，但就辯護人而言，我們沒有辦法在國民法官法庭面前就此等重要證據實行使防禦權，所以認為這點是比較有疑慮的。

另外一個比較是本案的程序性問題，二審認為一審檢察官畢竟有將這些證據檢附在電子卷證中，但國民法官法已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二、三審法院在未受拘束的情況下，可取得全部的電子卷證或相關卷證資料，但這部分辯護人於一審時卻完全無法進行攻防，而是由二、三審法院自行認定，這也連結到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是否以有利被告為限？以本案而言，該等證據為檢察官聲請，在這種情況下，由法院職權進行調查，是否妥適？以上是我小小的分享，謝謝。

劉佩瑋律師：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辯護人劉佩瑋律師。對於國民法官法上訴審部分，剛才兩位老師及本案二、三審判決都是基於尊重一審判決的角度來發表意見，但以辯護人的角度而言，我想回應的是，在上訴審上訴困難的情況下，如何檢視及確保判決形成正確性的問題。我會有這樣的回應，是因為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下，較易遭第三審撤銷發回之理由為原判決有調查未盡或有理由不備的狀況。但是在國民法官法實施後，調查證據基本上是檢辯雙方在一審的責任，而且在一審法院簡化判決書的情況下，以本案而言，一審判決書也是寫的非常簡化，對證據如何評價、對被告有利之證據為何不採等，一審判決均未予詳細說明，這都會嚴重壓縮上訴空間，像是本件模擬案件，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況是否符合

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其實是一審非常重要的爭點，鑑定報告認為被告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2項，鑑定人出庭交互詰問時也說明的非常詳細，認為被告雖有長期吸食強力膠的歷史，但並未造成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疾病，因而認為行為人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2項。但是，被告當時有無喝酒，或是案發前有無吸食強力膠，因無相關資料，故不在鑑定人的判斷範圍內。辯護人一審時有詢問鑑定人，如果被告在案發前幾個小時內有飲酒或吸食強力膠之情形，對其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是否會造成影響？鑑定人交互詰問時回答確實會造成影響，所以整個交互詰問過程中，鑑定人提出許多面向的專業意見，除不利被告者外，亦有有利被告的部分。綜合卷內其他證據，被告於第一份警詢筆錄時即陳訴，其案發前有飲用一瓶高梁及吸食兩份強力膠，案發現場也有扣留到強力膠的空罐，第一個到達案發現場的是被告的姐姐，也表示她有聞到被告口中有強力膠及酒精的味道。所以綜合所有事證，辯護人認為被告於行為當時確實可能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情況，這部分我們於二、三審均有爭執，但均遭駁回。從這樣的狀況可以看到，過去許多重大案件，其實辯護人均能在二、三審爭執責任能力的認定，但在國民法官法審理下，這部分難有挑戰國民法官法庭認定的空間。

再回到國民法官法下一審簡化判決書的問題，現行刑事訴訟法下判決書對於證據評價及事實勾稽寫得非常清楚，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如經辯護人主張，或已存於卷內，判決要是不採，需一一說明不採的理由，這部分也是檢辯雙方在上訴審常常可以爭執的地方。但是在國民法官法下，是看不到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的評議過程，檢辯雙方只能看到一份簡化版的判決書，惟從判決書隻字片語的內容，實難檢視法官在認定事實的過程中有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我曾聽過林俊宏律師分享一個突破性的建議：國民法官法庭的評議過程，能否適度對檢辯雙方公開，以檢視國民法官在評價證據勾稽事實的過程中是否正確。這主要是因應國民法官法下一審判決書簡化帶來的效應，目前大家對評議過程

不公開這件事習以為常，主要是現行判決書對證據評價及事實勾稽通常會寫的非常清楚，所以檢辯雙方事後透過判決書，即可檢視事實認定過程是否正確，但未來國民法官法下的簡化判決書卻很難達成這樣的效用，所以才會有律師做這樣的主張，雖然這樣的建議在現行國民法官法第85條評議經過應嚴守秘密的規定下難以實行，但我認為這樣的建議可作為在國民法官法下，如何檢視及確保判決形成正確性的反思，過去我們是利用判決書嚴格的要求來檢視判決及避免冤案，但在國民法官法下，上訴審應如何檢視判決及避免冤案，我認為是將來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後值得關注的問題，謝謝大家。

鄭嘉欣律師：

吳院長、各位先進、各位法官，大家好！我是辯護人鄭嘉欣律師，今日非常榮幸能夠參加最高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座談會的與談，其實剛剛戴律師及劉律師都已經將我們在一、二、三審模擬法庭發現的問題，詳盡的跟各位分享與報告，可說是長江後浪推前浪。我個人從司法院早期在士林地院推動的觀審制模擬法庭的檢察官，到司改會推動陪審制的檢察官或辯護人角色，再到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辯護人，已歷經各種不同階段，所以我非常希望這些年輕的辯護律師可以取代我們這些已經要被淘汰的資深辯護律師，所以我把今日與談的工作交給兩位年輕的辯護律師，本來沒有打算再做發言，而是以方才戴律師及劉律師的意見作為今日我們辯護人與談之綜合意見。

最後我想要再提出來的是，我們一開始擔任本件一審模擬法庭的辯護人時，因為先前這麼多場的模擬法庭，多是為了模擬而模擬，所以我自己的設定是希望從模擬案件中發現將來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後可能會產生的問題。所以，方才兩位教授或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所提到的問題，有部分是當初我們在本件一審及二審模擬法庭時故意留下的問題因子，包括第二審法院所提出3 個違背法令的類型，當時我們也是特別針對品格證據即民事保護令部分，不斷異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爭執其證據能力，目的無非是希

望一審國民法官法庭能夠裁定無證據能力，以該證據可能造成預斷之餘，去挑戰預斷偏頗的判斷因子為何，所以當時有特別針對這部分去做設定。

至於急診病歷、毒物檢測的部分，後來是被以無調查必要遭駁回，對於這部分我們也是深感遺憾，但因為這是模擬案件，原本就沒有這些資料，而我們在交互詰問的過程中，透過詢問鑑定人的過程，得出被告行為時可能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情形，而對被告有利的證詞，所以我們才會故意在一審及二審去爭執、挑戰，被告在一開始所為對自己有利之供述，包含急診病歷、血液檢測，有無吹氣等，是否可歸責於被告？也希望在一審模擬法庭時，能夠了解國民法官對於偵查單位的調查不備，可能嚴重侵害被告的辯護權及訴訟權利這樣一個結果，有怎樣的想法或意見。所以，這部分當初的目的是希望作這樣子的挑戰。

最後，關於方才許多先進提到「現場勘察報告」、「相驗照片」等證據，第一審未合法調查部分，當時檢察官之所以會提出統合證據報告書，主要是我們辯護人一再強調該等證據可能會造成國民法官心理的陰影，尤其是見諸日本裁判員每每都有做惡夢、內心陰影等情形，甚至以看到這些血淋淋的照片為理由，聲請國家賠償，故希望檢察官能改以統合證據報告書的方式來提出。另一方面，也是希望在本件模擬案件中去挑戰，當檢察官改以統合證據報告書提出時，在國民法官未真正看到這些會對其產生偏見預斷或偏頗心證的證據時，我們在辯護策略上是否較可能達到使國民法官在量刑上為較輕之量刑，這也是當初模擬時設定的一個作法，也因為檢察官在統合證據報告書中漏掉現場勘察報告、相驗照片等證據，所以到上訴審時，法官才會就這部分的證據進行職權調查。因為上訴審法官就此部分進行職權調查，故我們決定再埋入一個模擬因子，即原審檢察官未為合法的證據提出及調查，該等證據也未在檢察官及辯方的上訴理由內，第二審法院卻逕為職權調查，是否合於國民法官法第90條之規定？

以上是我們希望在未來實務上進一步解決的問題，努力在本

件一、二、三審的模擬法庭中顯現出來，希望透過這樣子的一個過程及今日的座談，在將來國民法官新制正式上路後有所助益，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辯護人的與談，接下來請本件模擬案件承辦庭的李英勇審判長與談。

李英勇審判長：

院長、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本件模擬法庭的審判長。因為法官常在寫書類，有時候甚至要求「法官不語」，所以在口語表達比不上教授、檢察官及辯護人，因此需要看一下稿。我製作的字卡內容非常簡單，關於本件的模擬演練計畫與模擬演練主題，本庭在分受本模擬案件後，即指定主辦法官，並討論審理計畫，蒐集國民法官制度的相關資料，包括本次兩位主講人、司法院刑事廳文家倩法官等之相關文獻資料，並曾觀摩事實審的模擬法庭，經廣泛討論，程序方面包括是否召開言詞辯論庭等，因本庭認為本件所涉爭點尚無開庭必要，故最後未召開言詞辯論庭；實體方面，大到討論國民法官制度有無違憲？因為這個問題將來一定會有人提出，是不可迴避的問題。小到討論裁判書究應以實體判決，抑或程序判決書寫。不瞞各位，我們本來要寫實體判決，但又考慮到這樣，是否會讓外界認為國民法官案件都要寫實體判決，所以後來改以程序判決。

因為本件模擬演練案件並未開庭，後來司法院刑事廳建議可以座談會的方式進行研討，所以在本院吳院長及司法院刑事廳的行政支援下，舉辦本次座談會，並邀請專家學者、檢辯雙方進行評論及與談，我們承辦庭亦可藉此機會與各位先進交換意見，使模擬演練的效果更具實用性。我們也設定了演練主題，當然要在一件模擬案件中，將國民法官制度涉及的問題全部演練一遍，實不可能，故擇定幾個問題作為本件模擬演練的方向。

國民法官法制度下的三級三審，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由法官3人加上國民法官6人組成國民法官法庭；第二審為事後審兼

續審制，方才兩位教授也有提到這部分可能有不同見解，本庭在討論時也有法官提到應先定性第二審的審理方式，但我認為這部分只要依多數共識即可，毋須過多著墨於第二審的定性，重點在於第三審。

國民參與審判的法律適用，有程序方面與實體方面的法律，國民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等為程序方面的法律，實體方面的法律則與一般案件無太大差異。

至於上訴範圍全部與一部之問題，本件基礎事實為兒子殺害母親，但犯罪事實其實在本案並無爭執，主要是爭執量刑的部分，因本件僅為模擬演練案件，將來於實際案件時，或可考慮詢問當事人及辯護人是否僅就量刑部分為爭執，但必須是被告「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最近本院才發回一件案件（111 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該件第二審法院自行認定被告係就量刑部分上訴，但被告從頭到尾並未明示其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加以注意。

審查基準部分，方才兩位教授也都有說明，依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該條規定為一原則性、框架式的規定，內容則有待將來實務見解加以填補。關於審查基準之效應，即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應尊重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的判斷。甚至國民法官法第92條立法理由明白表示：「……於第二審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後，如認為適當時，應許第二審法院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處理，以貫徹由國民法官審判之制度意旨」。方才辯護人與談時也有提到，上訴之目的即是為了救濟，若過於尊重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就事實之認定，對於上訴救濟的功能即有可能不足，二者間如何調和，也是將來有待處理的課題。

就審查標的部分，僅事實之認定有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但書的適用；事實認定以外的部分，仍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至於調查證據部分，國民法官法第90條係當事人、辯護人原則上

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之規定，法院職權調查證據則未有規定。

最後，我對於本次辦理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的感想是，辦理模擬演練案件，好處是仍有修正、調整的空間。但將來國民法官新制正式上路後，真實案件則不能重來一次。經過本次模擬演練，可以發現問題，也可就問題改善、精進之後，於國民法官法施行前做好一切準備，才有辦法迎接國民法官新制的到來，謝謝各位！

吳冠霆法官：

院長、兩位老師、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時間關係，請容我直接跟各位做一個分享：

誠如方才李審判長所言，因為國民法官新制即將於明年1 月正式上路，所以本庭在審理本件模擬案件時，試著讓其貼近真實的案件，包括決定不開庭、判決的寫法或論述，都是試著貼近真實案件的作法。在審理本案時，李審判長跟同庭的法官均給予非常多的回饋，有些東西沒辦法寫，是因為其非爭點，以最高法院的立場，不是爭點的東西，我們盡量不去處理，這部分先跟各位做說明。

前面兩位老師及與談的先進們都提到一個很大的爭點，就是針對國民法官法案件，以最高法院的立場，究應採取嚴格法律審之方式，譬如說像日本，僅能以違反憲法、判例或不撤銷顯違反正義等原因作為上訴第三審事由？抑或維持現行規定進行審查？關於此點，合議庭討論了很久，理論上應以嚴格法律審較為適當，但若採行嚴格法律審，在欠缺法律明文的情形下，可能會限制人民的訴訟權，而有違憲的疑慮。所以我們的結論是，既然現行國民法官法未就第三審上訴明文規定採行嚴格法律審，本院判決又須經過憲法法庭的審查，沒辦法在無法律明文的情形下，限制被告的上訴權。所以，只能依現行規定加以審理，而不能依嚴格法律審的精神進行審理。

第二個很重要的關鍵在於，第二審究應採取現行的覆審制，

或採限制續審制，或事後審？這部分合議庭也討論了很久，老實說，我們沒辦法作判斷。因為：（一）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基此，適用刑事訴訟法的結果，第二審可能會採行覆審制。（二）依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雖然從該條規定我們無法確定上訴審法院究係採取何種制度，但可以確定的是，並不採現行的覆審制，因為如果是採覆審制，條文不會有「妥適行使審查權限」這幾個字，所以從國民法官法第91條看起來，第二審不會採行覆審制。（三）此外，觀之國民法官法第90條規定，當事人原則上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如果是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似又傾向續審制的精神。（四）從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但書規定「…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來看，又比較像事後審。從上開各個條文檢視，第二審從覆審制、（限制）續審制、事後審制，甚至絕不採覆審制，都有解釋的空間及依據。

因此，本庭的結論是：因為在現行法下，第三審只能依現行規定加以審理，不能自行創造嚴格法律審之方式進行審查。所以第二審不管是採行覆審制或（限制）續審制，只要是採取該二制度為判斷，因為第二審判決仍為事實審判決，最高法院審理方式即與現行相同；如果第二審依上開條文解釋，採取事後審的精神而為判決，此時最高法院應審酌第二審事後審的判斷是否有誤，若有違誤，該違誤是否影響於判決。此為現行法下不得不然的解釋，也是合議庭一開始確立的標準。

有關新證據的解釋，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 項規定，原則上第二審法院不得調查新證據，第一個目的是為彰顯集中審理的精神，國民法官法第68條明文規定應透過集中審理的方式審理案件。第二個目的則是避免因於第二審調查新證據，導致忽視第一

審彰顯國民主權的國民法官判決。國民法官制度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在這個邏輯下，應該要盡量限制在第二審調查新證據。因此，本庭提出一個標準：未曾於第一審出現過的證據，就是國民法官法第90條所稱的「新證據」。反之，如果不屬國民法官法第90條的「新證據」，能否於第二審調查，則應回歸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加以判斷，而且還要審查第一審不為證據調查，是否合法。另外，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即國民法官法第90條只是在規範當事人及辯護人聲請調查新證據，並未限制法院得依職權調查新證據，所以法院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 項的規定，依本院先前決議見解，於對被告有利等情況下，依職權調查證據。

至於國民法官的量刑，國民法官法第83條規定，係採「雙軌」同意之方式，有罪之認定必須包含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3分之2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之認定、科刑事項的評議，則是過半數同意；死刑的科處，則同樣應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3分之2以上之同意。因此，從該條規定就可以得知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國民法官的量刑，並非僅尊重國民法官的意見，該量刑判斷中本亦有職業法官的判斷在內，並不是「素人」自己憑空捏造，而是在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加總」的意識下做成的量刑，故第二審應高度尊重。換言之，第二審在量刑時，並非比較第一審量刑與第二審量刑因子是否相同，而是應該審查第一審有無依刑法第57條的事由加以審酌，所說明的量刑情狀，是否合理？這部分是國民法官法下另一個特殊的規定。

第二審如此處理並無問題，但以終審法院的立場而言，我認為第三審對國民法官案件量刑的態度應更為嚴謹，應更著重在量刑裁量權的行使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但這部分學界與實務界有不同見解，有認為應完全尊重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的量刑，第三審縱為法律審亦不得審查。這部分請容我分享日本最高裁判所一個很有名的案件「寢屋川虐童事件」（日本最高裁判

所平成26年7 月24日判決），該案案情為被告夫妻虐待子女致死，檢察官於審理中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0年，一審時裁判員認為求刑不足，最後判處有期徒刑15年，二審認為裁判員的量刑應完全尊重，故將上訴駁回。嗣最高裁判所撤銷第一、二審判決，改判被告夫妻分處有期徒刑10年及8 年。最高裁判所的理由為：縱使採取裁判員審判，仍應審視量刑的公平性，也就是對於不以各該量刑行情為前提的事由，應該要提出具體有力的論理。本件第一審判決在量刑判斷上並沒有具體說明理由，就超過歷來的量刑行情，也高於公益代表人檢察官求刑10年甚多，甚屬不當，不予撤銷，與正義有所違背。亦即，最高裁判所一個很重要的觀點是，不能因為採行裁判員制度，就讓被告受到更不利於一般案件的量刑。換言之，如果一般案件量刑的行情只有10年，國民法官法庭卻判處有期徒刑15年，加以國民法官並無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選擇權，則不能因為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的結果，造成被告受到更不利的處分。

以上是今日的與談，謝謝。

主持人：

謝謝李審判長及吳法官的與談，因已超過表定時間許多，中場休息縮短為10分鐘，綜合討論於5時10分開始，謝謝。

〈中場休息〉

參、綜合討論：

主持人：

國民法官法上訴的案件，第一、二審法院均設有專業法庭，但第三審法院沒有，所以本院刑事庭9 庭，每一庭都有可能辦理到此類案件，因國民法官新制即將於明年1 月正式上路，請各位同仁能夠事先了解國民法官法的相關規定。現開始進行綜合討論，請問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提出？

邱忠義法官：

主持人、兩位教授、各位庭長、審判長、法官、各位先進，大家好！個人參考美、日對抗制度的概念，對於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下的如下法律問題，提出疑點，就教於教授。

一、因國民法官法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不採卷證併送主義，所以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空間是否會變小？因為對抗制度的概念，除非一審認定之事實有極度扭曲或極度不合理之情形，嚴重違反正義，第二審法院始有可能職權調查，這是否會限縮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範圍。況且，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須有該3款事由，且有調查必要，第二審法院始得調查新證據，這主要是國民法官法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對抗制度，更重要的是採失權效，於當事人及辯護人未為主張時，第二審法院無法職權調查，所以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的適用空間是否會因而限縮了，是個疑義。個人認為在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下，將來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 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應會變得非常少見。

二、其次，關於二審所採的訴訟制度的爭議。個人認為國民法官法上訴審規定的立法體例，應是先規定第91條，再來才是第90條、第92條，但現行條文並未依照這樣的概念。從第90條第2 項但書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來看，似乎是採取「續審」的概念，所以第二審原則上應採續審制。但同條第1 項但書有規定3 款第二審法院得例外調查新證據之事由：（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不許提出顯失公平者。（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其中，第3 款規定相當於再審的要件，是證明力的問題。所以實際操作上，又很接近事後審的概念。因此，如果認為第二審是採取「事後審查審兼續審制

」的話，因第三審為事後審，如此將會形成兩個相類似的事後審之情形。是以，若要忠於國民法官法條文的原始設計，第二審應該是以續審制為優先，兼採事後審，即「續審兼採事後審」，此種想法當否？就教2位教授。

三、至於第三審審查標準的寬、嚴，因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類似「超級上訴審」的概念，將來第三審審查的嚴格程度，是否應該是比現在還要嚴格？本庭模擬判決認為第二審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就第三審上訴所為之規定，作為審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內涵。雖然蘇教授認為，從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本文規定實看不出採無害瑕疵理論，如何能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審上訴之規定？但將來運作起來可能不僅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就第三審上訴規定之條文，還類推適用第三審的不成文共識，亦即，不論原判決是違法或不當，抑或原判決就事實之認定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都必須是顯然影響於判決，始可將原判決撤銷。至於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概念，倒不一定只有事實之認定，而是一個綜合判斷的概念，也包含違反公平法院的概念，譬如法官應予迴避卻未迴避、法院組織不合法等。因此，第三審是否應採取更嚴格的法律審的審查模式？其具體審查標準為何？

以上請教兩位老師的見解。

主持人：

我歸納一下邱法官的問題：

一、國民法官法庭能否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的職權調查證據？

二、國民法官法下，第三審是否應採更嚴格的法律審？

陳運財教授：

針對方才邱法官所提將來國民法官法第二審應如何定位的問題，您似乎傾向是續審制加事後審，雖然與我講的事後審加續審制稍有不同，但實際運作上到底有何差異，目前似乎尚無法具體區分。不過從理論上來講，刑事審判與民事訴訟不同，刑事審判

，我們會希望在偵查階段即盡快針對犯罪後即已存在的證據進行蒐集保全，並以一審為事實審的重心。但民事訴訟，當事人間可能達成和解，證據關係都會訴訟進行發生變化，二者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民事訴訟的上訴審採續審制或是續審化，我認為是適宜的。但刑事審判二審不宜續審化，否則第一審的事實審判不易落實，這個基本的理念我們應予堅持。因此，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 項規定應從嚴解釋，這也是我向來的主張，在這個定位下，我還是會維持國民法官法第二審的審理結構是事後審查審兼限制性的續審制。

在這樣的理解下，國民法官制度下第三審應如何定位，也是今日討論的重心所在。個人認為第二審採事後審，第三審為法律審，是一個合理的架構，至於將來第三審的法律審的嚴格程度如何，我認為應從兩個層次來看，一是對當事人是否嚴格，另一是法院對自己的審查是否自律、是否嚴格的問題。方才也有向各位報告，在現行法下，第三審即便要往嚴格方向去審查，也不應從上訴理由來做限制。相對的，第三審看第二審判決時，可以考慮讓第二審引進前置的無害錯誤原則，或是適當限縮第二審的審判範圍及依職權調查的方式，這部分可從國民法官法第91條的運作慢慢去發展、去填補。所以，我認為第二審採事後審，第三審採法律審，二者間還是有分工的作用，都可以在國民法官法第91條的解釋餘地下，就方才幾個重要爭點往審查審的方向處理。我先做以上的回應，謝謝。

蘇凱平教授：

以下提供個人的一點淺見：

一、關於國民法官法庭能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職權調查證據的問題，就國民法官法而言，因為是國民法官法未規定的事項，所以就回歸刑事訴訟法，乃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通常應如何處理的問題，這部分我認為是實務可自由形成的，實務也確實自己去形成一套慣例。

二、方才李英勇審判長與談時，也有提到其實不用去管第二審採

取何種制度，先由實務自行發展、運作；邱法官也有提到或許實際操作起來都是一樣的。所以，我有一個尚未經深思熟慮的想法是：我們常把制度化約為法律審、事後審來討論，但有可能彼此間所講的「事後審」並不是同樣的內容，有可能你講的是事後法律審，我講的卻是事後事實審，畢竟法條未規定，立法理由亦未明文，所以我在思考是不是有可能不要用一個制度的名詞去框住國民法官法第二審是採取何種審查結構？而是回到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92條的操作，是否會比較合理？畢竟該二條規定非常明確。當然我們也會想說，如果擴張變成是一個制度，如何解釋會比較好？但目前看來，或許有一種可能性，即如同本次合議庭的操作方式，三審主要是審查二審有無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規定操作、操作上是否正確，會不會也是在目前模擬試行階段的一種解決方式？這是我目前想到或許可以摸索的一個方向，以上是個人的一點淺見，謝謝。

主持人：

謝謝陳教授與蘇教授的說明。補充說明：有關國民法官法職權調查證據的問題，個人認為應回歸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並適用本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即可解決。亦即，對被告有利之事項，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對被告不利之事項，須由檢察官聲請調查，如檢察官未聲請調查，法院發現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可能時，得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自本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作成後，實務將近10年來的運作均無問題，因此，個人認為國民法官法有關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應回歸刑事訴訟法相關概念來處理，不能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另一個所謂的職權調查證據，這部分一、二、三審法院本身就要有認知，並自我限縮，一定要回歸刑事訴訟法有關調查證據實務上建立之基準。

至於國民法官法下，第二審究採何種審查制度之問題，個人較認同蘇教授的看法，不必去區分究係事後審兼續審制，抑或採

續審制加事後審，只要依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操作即可。第三審既為法律事後審，審理國民法官法案件時，只要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接下來就是透過實務判決，理出審查基準點，這才是將來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後，在面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上訴案件時，第三審法官應有的使命。

蔡秋明檢察官：

個人建議在事實認定問題上，盡量不要用「無害錯誤」這個名詞，因為「無害錯誤」在美國法上約定俗成不是證據法上的「無害錯誤」，就是程序法上的「無害錯誤」，兩者都涉及程序法的不當或違法，而其情節輕微，不致影響當事人的權益。如果要使用「無害錯誤」的概念，只能處理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本文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的問題，不能處理同條項但書事實認定的問題。譬如，輕微的證據能力的問題或聲請調查證據問題，因為是程序錯誤的問題，所以可以認定為「無害錯誤」。但若是事實認定的問題，使用「無害錯誤」即不恰當。

將來我國法院判決書也有可能被翻譯成英文，如果事實認定的問題使用「無害錯誤」這個名詞，將來翻譯成英文時，可能容易使人產生困惑。因此我認為關於事實認定的問題應盡量避免使用「無害錯誤」這個名詞，縱要使用，也應該定義的很清楚，如果是要處理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但書的問題時，可能用「並無重大錯誤」或許較為妥當，以上是個人淺見，謝謝。

主持人：

簡單說明一下：第二審判決有時候需要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80 條，該條係規定：「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單指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但如適用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但書，因為是事實認定錯誤的問題，則應予排除。其實「無害違誤原則」，如果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是訴訟程序違法，但本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504號刑事判決所建構的「無害違誤原則」，講的是你得出這個有罪判決，用的是5個證據，如果這5個證據中有3 個證據

是違法的，當把這3個違法的證據排除後，剩下的這2個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嚴格證明的證據，會否得出相同的結果？如果會得出相同的結果，亦即這3 個違法證據是否存在都不會影響判決結果時，才有所謂「無害違誤原則」的適用。

因此，我們要使用「無害違誤原則」時，應從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504號判決所建構的基準去理解，該號判決是將「無害違誤原則」擴張到犯罪事實認定有錯誤之情形，因為依證據裁判原則，認定的事實必須有證據加以證明，如果用來證明犯罪事實的證據中含有合法與不合法的證據，據以得出有罪結果時，如將不合法的證據排除，法官心證不會發生動搖時，表示該等違法證據不會對判決結果產生影響。所以，或許如同方才蔡檢察官所言，使用「無害違誤原則」這個名詞可能會造成誤會，而有需要再修正之處，但該號判決所建構的「無害違誤原則」是指此種情形的證據法則，而非刑事訴訟法第380 條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之情形。

陳運財教授：

基本上我也贊成方才蔡檢察官所提概念的問題，因為不管是美國法上的「無害錯誤」，或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80 條規定，都是在上訴理由或管道上，限制當事人的上訴權，因為條文有加上「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條件，所以當事人上訴時須釋明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顯然對判決結果有影響，始屬適法之上訴理由。相對的，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當法院認為當事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但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是否應完全遵照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 項本文規定，將原判決撤銷？第二審法院得否以雖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而不加以撤銷？所以不是在討論當事人上訴權的問題，而是在講法院應否踐行撤銷職權的問題，所以誠如方才蔡檢察官所言，確實概念上跟美國法所講的無害錯誤並不相同，應予區分，在使用「無害違誤原則」這個名詞時應該更慎重。目前的討論，是借用這個用語以及類推刑事訴訟法第380 條規定，而透過國民法官法第91條的

解釋來主張第二審法院雖認為國民法官法庭一審判決雖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但因顯然於判決無影響，故仍得不加以撤銷
主持人：

請問蘇教授有無補充？

蘇凱平教授：

我同意陳老師的觀點，沒有要補充的部分。

吳法官秋宏：

主持人、兩位主講人、本件合議庭成員及與會的各位先進，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合議庭：

一、本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504號判決所講的「無害違誤原則」，係指認定同一事實有2個以上的證據，如其中1個證據無證據能力或未經合法調查，經予排除後，仍可得到同一事實之認定時，即不構成撤銷的理由。本件檢察官一再爭執的是，檢察官於一審聲請調查的勘察報告、相驗照片等4 項證據，第一審未經合法調查，卻採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第二審法院將該4 項證據調查後，用接枝性續審的概念，將一審合法調查的證據加上二審合法調查的該4 項證據綜合認定後，認為事實認定並無改變。因而產生一個疑惑：二審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結果的認定，是依據一審合法調查的證據，加上二審合法調查的證據，就接枝後所有證據綜合認定後，認為事實認定與一審相同。但一審事實認定的結論是建構在合法調查與未經合法調查的證據之上，如此會否讓人誤認，只要一審的結論跟二審接枝續審認定的結果相同時，第二審法院即不會撤銷第一審判決？假如可以這樣的話，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一審判決時，如何能稱之為沒有錯誤的違誤？這條線要劃在何處較為適當？是否會動搖本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504 號判決意旨？

二、觀之本件一審及二審判決，事實欄部分幾乎相同，然而本件第二審判決以事後審兼有限度續審制的模式，認為一審判決事實認定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因而駁回上訴。既然

第二審法院是以事後審的角度，認定一審事實認定無違誤，且非以第二審法院較優越的心證來審查，而是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之過程，有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來判斷，當駁回上訴時，二審的判決書是否有必要像目前覆審制的判決書般，事實欄要再全部寫一次？換言之，在國民法官法精神下，二審如果認為一審事實認定沒有錯誤，因而維持原判決時，裁判書是否要如同目前覆審制般，犯罪事實欄要再全部寫一次？

吳冠霆法官：

我們合議庭確實有討論到這個問題，請容我簡單報告一下：

一、本件的邏輯方才秋宏法官也有提到，某些證據一審未調查，可是二審採用接枝性的續審，二審調查一審未調查的證據後，調查結果對於一審判決並無影響，此時若認為二審還要撤銷一審判決，是否會與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有所捍格？這是我們合議庭顧慮之處。當然，本於第三審為事後審的精神，二審既認為未影響判決結果，方才我也跟蘇老師討論，感覺上二審似乎是類推刑事訴訟法第380 條規定，限縮在訴訟程序這部分。所以，在類推刑事訴訟法第380 條訴訟程序用無害瑕疵理論部分，因為二審與一審的結論是相同的，因此我們合議庭討論後認為，二審採取接枝型續審，在調查證據後認定結果與一審相同時，如果二審就一審訴訟程序違法可使用無害瑕疵理論駁回上訴的話，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

二、關於第二個問題，其實我們的想法與秋宏法官一樣，二審判決雖然提到其採事後審的精神，但二審某程度上還是有調查一部分的事實，即檢察官於一審聲請調查的勘查報告、相驗照片等4 項證據。既然二審還是有調查一部份的事實，所以事實欄全部再寫一次，也是可以被接受的。當然，純就事後審查的立場來看，個人會認為，如果二審未調查任何的新證據，僅單純審查上訴有無理由時，事實欄是可以不用寫的。

蔡秋明檢察官：

如果二審採取接枝型的續審制，要調查一審所未調查之證據，我會認為就不要主張是無害的錯誤。換言之，如果二審是採取續審制，因為已為證據調查，不論原審的錯誤屬於訴訟程序違法或不當，抑或事實認定有誤，均應將原判決撤銷，並自為判決，縱使自為判決的刑度與一審判決相同亦無妨。不宜事實上做續審制的工作，態度上卻採取事後審，否則理論上會產生矛盾。特別是在事實認定的錯誤方面，不宜以原審所犯錯誤屬「無害錯誤」為由而不予處理。

李英勇審判長：

方才我簡報檔有一頁提到本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504號刑事判決要旨，其實該案所謂的「無害違誤審查原則」，是採「切除法」，不是「添加法」，但本件模擬案件論及的卻是「添加法」，添加的部分為第二審所調查第一審未調查之證據。本院裁判也有採用「添加法」，就原審判決未論及部分，經審閱卷內資料後認無違誤，而予駁回上訴。

主持人：

如果採用「添加法」，事後審查如果心證與一審判決相同時，是否即無調查必要性？這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問題。

請問各位同仁及與會先進還有無其他意見提出？

（無）

如各位同仁及與會貴賓無其他意見提出，因已超出表定時間15分鐘，我簡單作一個總結：

國民參與審判是一個嶄新的制度，這個制度究竟是成是敗，取決於上級審法院的認知，會因為採取的審查基準是嚴格或寬鬆，而有不同的結論。方才辯護人有提到，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第一審判決過於簡化，其實是因為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心證的形成是在法庭之中，刑事判決簡化是必然的趨勢，至於模擬演練案件的第二審及第三審判決，之所以會比較鉅細靡遺或冗長，主要是為因應座談會之用，需要準備一些素材，所以會比較像是在寫論文，素材越豐富，討論的面向才能越廣泛，但將來國民法官法

正式上路後，第二審及第三審判決實不可能如此。

另外，111年度國模台上字第1號是本院演練的第1 件模擬案件，其實，第三審法院為模擬演練的發想，當初是我參加臺北地方法院某一件演練案件的模擬法庭，中午與黃院長一起用餐時，我向黃院長表示，現在一審法院如火如荼的辦理模擬法庭，若案件上訴後，上訴審法院不支持的話，不就一切是空談。我當時只是隨口一提，沒想到有人向司法院反應，刑事廳彭廳長就問我，如果二審沒有問題，模擬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時，最高法院是否願意辦理模擬案件的演練？我表示不反對，在癡癡等待後，終於到國民法官新制即將上路前，迎來本件模擬案件，經徵詢全體刑事庭庭長、法官意見後，除李英勇審判長那庭自告奮勇願意辦理外，另由各庭菁英組成第二庭，並由林勤純庭長擔任審判長，我們也期待在新制正式上路前，能再有一件模擬案件上訴至本院。

第一波段法院受理之模擬案件，對於罪責部分的爭執並不大，希望能有一件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在死刑選擇與迴避的案件來進行模擬演練，能夠聚焦在量刑的問題上，量刑問題才是國民法官法第一階段演練案件的重中之重。

今天非常感謝陳教授、蘇教授及所有參與與談的先進，今日座談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參與。

肆、院長與主講人及與談人合影留念。

散會